

#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办发〔2021〕56号

##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高平市第七届政治协商会第一次会议 第199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崔玲玲代表：

您好！您在高平市第七届政治协商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我局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我局已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晋城市委办公室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2021年〈政府工作报告〉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晋市办发〔2021〕3号）以及晋城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〔2021〕

19号)文件精神,拟定出我市《方案》,待《方案》通过市政府审核出台后,将于2023年底在全市范围内的集贸市场、景区景点、宾馆、酒店等场所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及一次性塑料用品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,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全面治理塑料污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:

承办人员:李毅斌 崔云帆 武卫雄

联系电话:0356-5220369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7月19日